

##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审计机构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，经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7 年 6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收到财政部、证监会下发的《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》（财会便【2017】24 号）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开展全面整改工作，并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的两个月整改期内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。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暂停承接新业务，其整改结束后能否通过相关部门核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。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布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》（临时公告 2017-030），取消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。

2017 年 8 月 10 日，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整改工作核查情况的通知。根据相关整改情况的核查结果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 2017 年 8 月 20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中介机构及内控审计的中介机构中的表现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《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从事 2016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,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九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中介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事项,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